

收文編號：1050008266

議案編號：1051226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19995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23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覆貴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4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李部長世光、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答覆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 （一）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要旨：
    1. 依據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專利申請日前六個月以特定態樣公開發明內容者，如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主張優惠期並敘明公開事實及日期，該等公開不影響專利要件，申請人仍有取得專利保護之可能。
    2. 然而前述條文關於六個月期間、限制須以特定態樣公開發明內容，以及須於申請時同時聲明等要件，均對申請人適用優惠期造成限制。反觀目前企業及學術機構，常因各種商業或學術活動，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明，現行優惠期相關規定有必要加以適度放寬，以維護申請人就其發明內容取得專利保護之可能性。
    3. 承此，爰參酌美國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第（b）項、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韓國專利法第三十條等規定，將發明專利之優惠期期間放寬為本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前十二個月，並將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及程序要件一併放寬，以鼓勵技術之公開與流通。
  - （二）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就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1. 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是針對優惠期制度，內容與本部所提草案中關於優惠期的修正方向僅有一點不同，就是施行日期改為由行政院另訂之。
    2. 關於優惠期制度之修正，雖然是配合消除我國法制與 TPP 規定之落差而推動，但同時也增加申請人獲得專利保護之可能性。考量目前企業及學術機構，常因各種活動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明，委員提案修正放寬現行優惠期相關要件，較合於目前產業界及學術界需求，可促進技術流通，同時將施行日期規定為由行政院另訂之，以便準備配套法規的修正與宣導工作，本部敬表同意。
-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本案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 四、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0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三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p> <p>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p> <p>申請人出於<u>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u>，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p> <p><u>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u>，不適用前項規定。</p>	<p><b>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p> <p>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p> <p>申請人出於<u>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u>，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p> <p><u>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u>，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p> <p>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p> <p>一、因實驗而公開者。</p> <p>二、因於刊物發表者。</p> <p>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p> <p>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p> <p>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至</p>	<p><b>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優惠期期間及事由：</p> <p>(一)為因應我國企業及學術機構因商業或學術活動，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明，及為保障其就已公開之發明仍有獲得專利權保護之可能，並有充分時間準備專利申請案，爰參考美國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第(b)項、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韓國專利法第三十條等規定，將現行優惠期期間六個月修正為十二個月，並鬆綁公開事由，刪除現行各款規定，不限制申請人公開該發明之態樣，以鼓勵技術之公開與流通。</p> <p>(二)所謂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指公開係導因於申請</p>

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人之意願或行為，但不限由申請人親自為之者。因此，申請人（包括實際申請人或其前權利人）自行公開或同意他人公開，均應包括在內。

(三)所謂非出於本意所致之公開，指申請人本意不願公開所請專利技術內容，但仍遭公開之情形。按所請專利技術內容遭他人剽竊公開者，固應屬非出於本意之公開，若出於錯誤之認識或疏失者，亦應屬之。例如申請人誤以為其所揭露之對象均負有保密義務，但實非如此；申請人本無意公開，但因經其僱用或委任之人之錯誤或疏失而公開者，亦屬非出於本意之公開。

三、增訂第四項。申請人所請專利技術內容見於向我國或外國提出之他件專利申請案，因該他件專利申請案登載專利公開公報或專利公報所致之公開，其公關係因申請人依法申請專利所導致，而由專利專責機關

			<p>於申請人申請後為之。公報公開之目的在於避免他人重複投入研發經費，或使公眾明確知悉專利權範圍，與優惠期之主要意旨在於使申請人得以避免因其申請前例外不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公開行為而致無法取得專利保護者，在規範行為及制度目的上均不相同，爰明定不適用之。但如公報公開係出於疏失，或係他人直接或間接得知申請人之創作內容後，未經其同意所提出專利申請案之公開者，該公開仍不應作為先前技術，併予敘明。</p> <p>四、現行第四項規定，主張優惠期必須於申請時同時主張，即須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茲為避免申請人因疏於主張而喪失優惠期之利益，及充分落實鼓勵創新並促進技術及早流通之目的，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以資保障申請人權益。</p>
<p>(照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p>	<p>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障專利申請人所享有優惠期之利益不受影響，配合修</p>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

- 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六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

- 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將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六個月期間修正為十二個月；其餘各款未修正。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p>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p>	<p><b>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一、因於刊物發表者。</p> <p>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p>	<p><b>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鬆綁公開事由，爰修正第三項，惟優惠期期間仍維持六個月。</p> <p>三、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並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刪除現行第四項。</p>

<p><u>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關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關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之展覽會者。 三、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p>	
<p>(照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b>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b>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b>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b>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將優惠期期間修改為十二個月，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六個月期間亦配套修正為十二個月。惟就設計專利申請案，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並未修正，爰依本條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時，就該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仍應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六個月之期間相同，以免矛盾，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u></p>	<p>。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u></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p>	<p><b>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p>		<p><b>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有關優惠期之規定，涉及得否取得發明專利之認定，為期明確，以利適用，爰明定於相關條文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有適用。</p>

